



辽宁仕鹏律师事  
LIAONING SHIPENG LAW FIRM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  
越秀大厦 708、701 室

电 话：(0411)83769881/83769882/83769883E-mail: dahan148@163.com  
手 机：15542487297 15942625197  
传 真：(0411)83769918

承办律师：刘甲明

执业证号：12102200110562196

# 辽宁仕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仕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空客”）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

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届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会务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迟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 20 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9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0,21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针对杨越宇、周云波或有负债按照原协议继续计提利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账务处理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关于资产处置账务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关于王恩权新增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保留追偿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关于公司四套房产抵偿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欠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关于按照公司诉讼判决书继续计提相关账务利息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仕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辽宁仕鹏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军明  
王强

2018年 7月 24日